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1 分标）

合同编号：12N0079555472026201

采购人（甲方）：平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计划号：PNZC2026-C3-00350-001

供应商（乙方）：平南县融媒体中心传媒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平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项目制”招工服务
(GGZC2026-C3-210035-YZLZ)

签订地点：平南县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名称

平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项目制”招工服务承包合同

第二条：项目服务的企业范围、人员数量及对象

2.1 项目服务的企业范围：平南县辖区内工业园区企业和工业园区外重点缺工企业（以下简称“招工企业”）。工业园区外重点缺工企业（即缺工 50 人以上）的名单由平南县人社部门拟定。

2.2 项目制招工服务的人员数量：依托平南县内外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平南县招工企业成功介绍输送 2000 名左右城乡劳动力，每个分标 500 人，对推荐 2026 年 1 月 1 日已在平南县工业园区务工的不列入范围。

2.3 项目制招工服务的人员对象：法定劳动力年龄内（男性 16—59 周岁、女性 16—49 周岁，按身份证年龄核准）的城乡劳动力。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从 2026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职业介绍服务采购资金标准

成交供应商成功向平南县招工企业介绍劳动力就业的，按以下标准给予采购服务资金：

（一）每成功介绍一名劳动力到平南县招工企业就业满 1 个月（就业起始时间以签订劳动合同起始时间为准，就业时间按实际入职后的就业天数计算，参照劳社部发〔2008〕3 号文件规定，实际工作天数超过 22 天含以上视同为就业满一个月进行计算。下同）的，则按每人 600

元的标准给予采购服务资金。

（二）每成功介绍一名劳动力到平南县招工企业就业满 2 个月的，则按每人 800 元的标准给予采购服务资金。

（三）每成功介绍一名劳动力到平南县招工企业就业满 3 个月的，则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采购服务资金。

同一名劳动力年内被不同的成交供应商多次成功介绍到平南县招工企业就业的，只允许第一次成功介绍就业的成交供应商申领，不允许多个成交供应商重复申领，且不能与平南县纺织园区招工介绍服务项目重复申领。即每人年内只能申领一次一种采购服务资金。

第五条 职业介绍服务采购资金核拨办法

5.1 成交供应商向平南县招工企业推荐介绍劳动力之前或当日，必须向县就业服务中心报告备案（不报备不核拨补贴），被介绍就业人员在招工企业就业满 1 个月后，成交供应商可向县人社局申领职业介绍服务采购资金。职业介绍服务采购资金可分批次进行申请，首次申请职业介绍服务采购资金的时间为被介绍就业人员实际在企业就业满 1 个月后。每次申请按被介绍就业人员在企业实际就业时间的对应标准或实际差额标准核拨职业介绍服务采购资金。

5.2 成交供应商申请职业介绍服务采购资金时，需提供如下材料：

- （一）职业介绍服务采购资金申请表 1 份；
- （二）成功介绍就业的人员花名册 1 份（需个人签字和招工企业盖章确认）；
- （三）招工企业每月发放员工工资凭证 1 份或银行转款单一份（需招工企业盖章确认）；
- （四）招工企业与被介绍就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1 份（首次申请时提供）；
- （五）被介绍就业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首次申请时提供）；
- （六）成交供应商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 份（首次申请时提供）。

成交供应商提交所需的申请材料后，由平南县人社局进行审核，再由平南县人社局向平南县财政局申请拨付采购资金，经平南县财政局同意拨款后，按规定将职业介绍服务采购资金拨付到相应的成交供应商。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对乙方开展的项目制招工服务做好日常管理、指导服务、监督和检查等工作。

6.2 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补助经费申请后，经对申请材料审核和对被介绍人员就业情况核实后，符合规定的，应及时拨付经费。

6.3 在服务期中，若乙方有违反国家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行为，甲方应及时作出相关的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乙方。

6.4 甲方履行合同的所有通知均采用书面函件+电子函件双方式送达，甲方送达地址为平南县平南街道朝阳大道 1366 号，电子函件送达甲方预留的邮箱，通知自送达之日起生效，送达时间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要按照与甲方所签订服务合同的具体要求开展职业介绍服务工作，应在甲方认定的企业范围内根据企业招聘工种（岗位）相应的职业标准（要求）输送劳动力，诚信安排，确保工作与服务质量。

7.2 乙方积极开展宣传发动工作，对被介绍就业人员或者用工单位做好介绍服务咨询和指导工作，做好推荐介绍就业报名、面试、入职等登记与统计工作，并协助安排被介绍就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协议）及办理入职等工作。

7.3 乙方应根据职业介绍服务补助的有关规定和签订本合同其他要求，及时报告组织送工情况，及时做好职业介绍服务补助申请材料审查、信息报告等各项工作，因乙方未按规定做好上述工作导致补助费用无法申请的，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并提供人员配合甲方开展招工宣传、监督、审核工作。

7.5 通知：乙方履行合同的所有通知均采用书面函件+电子函件双方式送达，乙方送达地址为其营业执照注册地址，电子函件送达乙方响应文件中预留的邮箱，通知自送达之日起生效，送达时间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管理规定或本协议行为，甲方可视情节轻重，对乙方作出警告、限期整改、立即整改、收取违约金、缓拨、减拨、不予拨付或收回补助经费等决定，甚至终（中）止全部项目协议等处理。

第九条 其他要求

9.1 项目制招工服务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将服务项目再分包或转包。

9.2 成交供应商应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成交任务。

9.3 成交供应商向平南县招工企业介绍输送劳动力，必须提前向县就业服务中心报告计划介绍的人数、输送人员的时间、介绍就业的企业名称等情况，并提交《推荐介绍劳动力就业的人员花名册》；组织输送人员到企业面试或入职的当天，要将送人到企业面试或入职的现场图片或视频（包含本机构工作人员和企业接待人员）等佐证材料报送县就业服务中心；每月 5 日前向县就业服务中心提交《成功介绍就业人员花名册》（需个人签字印指模和招工企业盖章确认）进行备案。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进行送工报告和备案的，县人社局一律不予核拨职业介绍服务采购资金，后果自负。

9.4 成交供应商在开展职业介绍服务过程中及领取职业介绍服务采购资金后，不得向所推荐就业人员收取职业介绍费或服务押金等，一经发现责令整改，若经责令仍不整改的，即终止职业介绍服务合同。

9.5 在开展职业介绍服务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与被介绍就业人员之间所产生的各种纠纷问题及需承担后果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面负责并自行解决，县人社局一概不承担责任。

9.6 成交供应商不得伪造、变造材料骗取或串通诈骗职业介绍服务采购资金，如发现核实后立即终止职业介绍服务合同，依法追回所骗取资金，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条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情形：因甲方招工需求重大调整（如企业缺工量减少 50%以上），双方应在调整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服务任务量及资金。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义务

乙方应对在履约中获取的甲方、招工企业及劳动力的个人信息、商业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合同履行期及合同终止后 3 年；乙方泄露信息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企业或劳动力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3.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5.1 竞争性磋商文件；

15.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15.3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备案。

甲方（章）  2026年3月25日	乙方（章）  2026年3月25日
单位地址：平南县平南街道朝阳大道 1366 号	单位地址：平南县平南街道朝东一街 7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杨敏清
委托代理人：杨敏清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7822172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6年3月25日	